附件1

北京市交通运输系统清理规范行政许可等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共计6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 处理意见 |
| 1 | 出具从业资历公证书 | 国际海上运输业务及海运辅助业务经营初审（经营国际船舶运输业务初审） | 其他行政权力 | 公证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出具从业资历的公证书，改由申请人承诺其提供的从业资历真实有效，定期开展事后核查 |
| 2 | 发布遗失公告 | 补办《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 | 其他行政权力 | 公众媒体 | 不再要求申请人在公众媒体上发布遗失公告，改由由当事人自行出具遗失情况说明，定期开展事后核查 |
| 3 | 出具从业资历公证书 | 延长《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 其他行政权力 | 公证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出具从业资历的公证书，改由申请人承诺其提供的从业资历真实有效，定期开展事后核查 |
| 4 | 编制作业后第三方监测总结报告 | 对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范围施工作业后评估结果进行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具有资质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编制作业后第三方监测总结报告，改由要求提供监理单位的监理工作总结和轨道运营单位自行编制的安全评估报告，加大事后抽查力度 |
| 5 | 出具调整运营计划可行性评估报告 | 轨道交通运营计划调整的批准 | 其他行政权力 | 具有资质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出具调整运营计划可行性评估报告，改由审批部门根据相关条例要求，依据单位上报的工作报告内容，定期组织抽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 6 | 出具停运作业可行性评估报告 | 轨道交通停运作业的批准 | 其他行政权力 | 具有资质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出具停运可行性报告，改由审批部门根据相关条例要求，依据单位上报的工作报告内容，定期组织抽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